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80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817,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989,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809,80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24,508,17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809,80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24,508,17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809,80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24,508,17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3,18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股 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2%；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